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7.8%。

2、关联关系

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49,760,20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向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现担任金圆控股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岳亮先生现担任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关联董事。

3、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 333 号河滨商务楼 1102 室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792092985 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圆控股经审计总资产 4,641,664,446.24 元，净资产 1,885,054,801.76 元。2014 年金圆控股营业收入 2,080,701,990.41 元，净利润 251,740,210.92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49,760,20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7.8%。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该贷款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偿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7.8%，贷款利率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与金圆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香港金圆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2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 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70%；金圆控股出资 60 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30%。（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